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5F20210461 -00012 号

致：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能源”或“公司”）委托，指派左玉杰律师、吴志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神州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神州能源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023年12月7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邹梅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15:00至12月7日15:0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47,390,6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47,390,6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经查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资料》中列名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予以宣布。

（三）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 左玉杰

左玉杰

吴志林

吴志林

2023年 12月 7 日